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5-052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定制化厂房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项目后续是否能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实际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11日，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磨超硬"）与郑州天健聚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聚创"）经友好协商签署《合作协议》，约定由三磨超硬租赁天健聚创根据三磨超硬要求建造的定制化场地（即租赁标的物，以下简称"定制项目"或"本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天健聚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LG41748

注册资本：1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毅懿

控股股东：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天健聚创股权，其成立于2019年，是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4+N"架构中的二级子集团。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00万元，下设31家全资、控股子公司，10余家参股子公司；实控1家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已突破100亿元。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26号5号楼12层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子公司与天健聚创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郑州天健聚创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三磨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一）合作方案

1、郑州高新区高性能超硬材料制品产业园项目分两期开发建设，均由甲方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取项目土地使用权。项目一期由甲方按照乙方要求完成定制建设，定制项目建成后，乙方承租定制项目房屋；项目二期建设周期应按照管委会批复的《产业实施方案》为准。本协议所称定制项目仅为一期项目。

2、定制项目地址：郑州市高新区梧桐街北，黄兰路东、杜英街南约230.38亩土地（具体以甲方依法获取的项目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记载为准）。

3、定制项目建筑物需求：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98,687平方米，根据乙方需求，一期建筑面积约114,800平方米（包含一期建筑物及建筑范围的厂区工程），具体建设标准结合乙方要求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二期建筑面积约83,887平方米；以上面积均为暂定，最终以建规证面积为准。

（二）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签订后15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2,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该笔履约保证金应存放于甲方新设立的银行专户，由双方进行共管，不得用于项目建设。乙方应于租赁合同签订后7日内解除账户共管，并将履约保证金转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作为租赁押金，相关利息转为首期租金，首期租金不足部分乙方应于租赁合同签订后15日内一次性缴纳。

（三）定制项目租赁

1、定制项目通过建设主管部门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60日内，乙方应当与甲方签订租赁合同，承租定制项目。

2、双方应当按照如下约定签订租赁合同：

（1）结合乙方要求的项目设计方案、设计参数、建造标准，参考周边市场租赁价格，本项目含税租赁价格不低于33元/平方米/月（本项目有效计租面积为项目一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记载的总建筑面积），税率一旦确定，除税收政策变动外，不得更改。如因国家政策变动，出现税率变更，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合同不含税价不变。

（2）首期租赁期限为2年，起租日以定制项目通过建设主管部门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60日为准。租赁合同采用年度预付的方式支付租金，乙方应于租赁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甲方支付一年期租金。

（3）首期租赁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内，乙方仍应按照前项约定与甲方续签租赁合同，后续租赁合同起租日自前期租赁期限届满次日起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中途退租或租赁期限到期前拒绝与甲方续签租赁合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5款的约定全额扣除租赁押金。

（4）后续租期仍为项目全租模式，租赁价格不得低于首租价格，计租面积仍按照项目一期建设规划许可证记载的总建筑面积为准。如经双方书面达成其他合作模式的，则本协议及租赁合同终止，甲方应于终止之日起30日内退还乙方租赁押金（租赁押金不计息）。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定制项目前期的土地出让、规划审批、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负责承担定制项目的土地出让金、各项规费与配套费（包括城市建设配套费、垃圾处理、绿化、人防、消防等费用），负责完成定制项目一期建成后的各项验收工作并承担验收相关的整改等费用。

2、甲方负责按照双方确认的定制项目施工进度、竣工验收节点计划推动定制项目建设，按照建造标准建设厂房及生产生活用房、厂区道路、基础绿化，建设满足生产生活需求的配套设施（含生产生活用水、燃气、通信、电路入园及变电设备、排水管网、消防设施（乙方自行施工的除外）），具体以乙方提供的盖章版定制方案为准，以满足乙方按时、便捷入住。

3、在乙方设备安装过程中，甲方配合协助施工现场周边地方关系，保证乙方设备安装、货物进出等工作的顺利进行。

4、甲方应根据政府审批要求负责建造建筑物对应环评、安评、能评、水土保持等报告编制及审批手续，并积极协调场地所需的各项资质文件顺利办理。

5、定制项目经营期间，甲方应确保水电气暖、通讯等基础设施的正常服务，负责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保及费用承担，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生活。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定制项目的具体设计方案和建设需求，向甲方出具盖章版定制方案。

2、乙方有权对定制项目建设及施工进行监督和巡查，以确保定制项目建设如期竣工。

3、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承租定制项目自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按照本协议和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首期租赁期满前6个月内，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与甲方签订续租协议。

4、租赁期间承担园区所有设施的安全、保管、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非工程质量问题的维保等事宜，负责运营期间的政府检查及因乙方自行改造导致的整改调整，确保运营依法合规。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义务的，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违约方除应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该等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致或支付的损失、税费、损害赔偿、判决、调解和解及相应开支，还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产生的公证费、审计费、评估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责任保险保费、律师费等相应开支）。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一方原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原因除外），造成定制项目逾期交付，逾期3个月内双方应共同协商整改措施及方案，根据整改措施及方案确定新工期，新工期再逾期超过3个月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3、因甲方原因导致定制项目逾期超过前款约定期限且乙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于协议解除起30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共管账户的利息。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

（1）因乙方原因在项目建设期内无故中止合作导致项目停滞的；

（2）无论何种原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提高租金标准除外），定制项目通过建设主管部门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60日内，乙方未能与甲方签订租赁合同的；

（3）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配合将履约保证金转为租赁押金的；

（4）乙方未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租金的；

（5）乙方中途退租或未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二款第（3）项、第（4）项约定与甲方续签租赁合同的；

（6）乙方违反本协议及/或租赁合同其他约定的。

5、乙方出现前款第（4）违约情形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二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支付前述款项超过60日，或乙方出现前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第（5）项、第（6）项任一或多种违约情形且在甲方书面催告期限内仍未纠正或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及/或租赁合同，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含利息）/租赁押金不予退还。

6、租赁合同签订后甲方无理由单方解除合同或拒绝签订续租合同的，甲方应于前述情形发生后30日内退还租赁押金（无息）。

（七）合同解除

1、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本协议所述事项不合法或不可行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因此而产生的成本和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2、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外，双方可协商一致提前解除本协议。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2、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协议所述定制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就租赁事项，甲方、乙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条款不得与本协议相悖。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所约定的定制厂房预计于2027年建成并具备租赁条件，届时，将为提升超硬材料磨具产品的产能提供场地条件。该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约定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项目规划内容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合作协议》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5-032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钟书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2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钟书进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11日，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钟书进发来的《告知函》。2024年12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股东钟书进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14,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7%。钟书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9,470,906股减少至9,056,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23%减少至5.96%。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钟书进	947.0906	6.23	905.6406	5.96	集中竞价	2024/12/05-2025/08/11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钟书进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5-031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14日~2025年8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2.6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048,828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9%
实际回购金额	19,546,943.7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30元/股~20.41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2.8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4-056）。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2.8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2.6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5-027）。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4年9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1,533股，已回购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5%，购买的最高价为14.42元/股，最低价为14.4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6,115.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48,82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购买的最高价为20.41元/股，最低价为14.30元/股，回购均价为18.6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546,943.7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3、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的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7月2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涛减持153,100股，彭坤减持155,000股。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至今公示期已满四十五日，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5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048,828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05,124	5.74	0	0	1,228,396	0.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4,608,220	94.26	1,048,828	0	149,720,604	99.1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15,516	0.92	1,048,828	0	0	0
股份总数	153,413,344	100.00	1,048,828	0	150,949,000	100.00

1、公司股份总数的变化主要系：2024年10月10日，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15,516股股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4-057）。

2、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的变化主要系：2025年4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7,576,72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2025-019）。

3、上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1,048,828股，将全部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前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未进行质押和出借，亦未享受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等相关权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5-056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VIP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88号明亮科技园3栋东鹏饮料）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5,470,3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74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8月11日10时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召开，表决采用现场结合网络的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董事会秘书张磊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463,532	99.9984	5,700	0.0013	1,1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共有7个子议案。

2.01、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方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122,041	93.4901	28,103,001	6.4534	245,290	0.0565

2.02议案名称：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2,962,000	99.4239	2,505,832	0.5754	2,500	0.0007

2.03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122,941	93.4903	28,101,901	6.4532	245,490	0.0565

2.04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122,641	93.4900	28,104,101	6.4537	244,590	0.0563

2.05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123,041	93.4904	28,101,901	6.4532	245,390	0.0564

2.06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084,931	93.4816	28,140,011	6.4619	245,390	0.0565

2.07议案名称：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124,741	93.4908	28,101,601	6.4531	243,990	0.0561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改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共有4个子议案。

3.01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461,597	99.9979	5,535	0.0012	3,200	0.0009

3.02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461,597	99.9979	5,535	0.0012	3,200	0.0009

3.03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461,497	99.9979	5,435	0.0012	3,400	0.0009

3.04议案名称：募集资金办法（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461,567	99.9979	5,535	0.0012	3,230	0.0009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297,367	99.9602	169,735	0.0389	3,230	0.000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2,790,764	99.9926	5,700	0.0061	1,100	0.001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经表决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经表决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汤海龙先生、王茂竹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5-058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衡阳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84.00%股权、宁德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81.00%股权、烟台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75.00%股权、烟台美年福田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49.00%股权、武汉美慈奥亚科技管理有限公司52.81%股权、三明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85.00%股权、肥城美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90.00%股权、德州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84.00%股权、连江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82.00%股权、沂水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80.50%股权、山东美铭奥亚健康咨询有限公司92.35%股权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美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47.37%少数股权、广州花都区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49.00%少数股权、安徽美欣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2.46%少数股权、淄博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49.00%少数股权、吉林市昌邑区美年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48.05%少数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7月11日、2025年7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148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同时一并披露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以下简称"草案（申报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草案（申报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草案（申报稿）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实际交易进程，更新了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实际交易进程，更新了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最新的营业执照，更新了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除上述更新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少许表述进行了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5-057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衡阳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84.00%股权、宁德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81.00%股权、烟台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75.00%股权、烟台美年福田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49.00%股权、武汉美慈奥亚科技管理有限公司52.81%股权、三明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85.00%股权、肥城美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90.00%股权、德州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84.00%股权、连江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82.00%股权、沂水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80.50%股权、山东美铭奥亚健康咨询有限公司92.35%股权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美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47.37%少数股权、广州花都区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49.00%少数股权、安徽美欣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2.46%少数股权、淄博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49.00%少数股权、吉林市昌邑区美年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48.05%少数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148号）。深交所依照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本次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以及通过审核、获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6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近期获得资质情况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近期获得境外资质认证25项、授权专利2件。相关信息如下：

一、获得资质的具体情况

（一）获得境外认证情况

序号	产品中文名称	产品英文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号）	分类	获批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国家
1	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核酸检测试剂盒(恒温扩增-胶体金法)	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 Complex Nucleic Acid Test (Isothermal Amplification-Colloidal Gold Method)	DE/CA22/00122874	/	2025/8/6	/	欧盟
2	甲胎蛋白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α-fetoprotein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	Class C	2025/6/29	2028/6/29	沙特
3	糖类抗原125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Cancer Antigen 125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	Class C	2025/6/29	2028/6/29	沙特
4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Total Prostate Specific Antigen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	Class C	2025/6/29	2028/6/29	沙特
5	癌胚抗原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Carcinoembryonic antigen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	Class C	2025/6/29	2028/6/29	沙特
6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Free Prostate-specific Antigen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	Class C	2025/6/29	2028/6/29	沙特
7	醛固酮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Aldosterone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68-2-2-1-0007306	ClassB	2025/7/29	2029/12/31	泰国
8	ALD-CLIA 非定值质控品	ALD-CLIA Unassayed Quality Control	68-2-2-1-0007306	ClassB	2025/7/29	2029/12/31	泰国
9	肾素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Renin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68-2-2-1-0007306	ClassB	2025/7/29	2029/12/31	泰国
10	Renin-CLIA 非定值质控品	Renin-CLIA Unassayed Quality Control	68-2-2-1-0007306	ClassB	2025/7/29	2029/12/31	泰国
11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Neutrophil gelatinase- associated lipocalin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2707-1-016766	/	2025/7/23	2027/7/22	缅甸
12	雌二醇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Estradiol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2707-1-016766	/	2025/7/23	2027/7/22